民培〔2019〕4号

民政部培训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婚姻登记员 礼仪与颁证技巧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民政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 为全面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《婚姻登记术语》、《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》等五项推荐性行业标准，进一步加快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婚姻登记员、颁证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全面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整体水平。根据《2019年民政部培训计划》文件精神，民政部培训中心拟举办2019年婚姻登记员礼仪与颁证技巧培训班（第一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培训内容**

《婚姻登记术语》和《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》解读；婚姻登记员、颁证员的礼仪文化及颁证礼仪；婚姻登记员、颁证员颁证礼仪实操；婚姻登记员、颁证员的语言表达及实务训练；结婚登记颁证技能模拟竞赛。

**二、培训安排**

1. 培训时间

2019年5月30日-6月2日（5月30报到，6月2日返程）；

1. 参训对象

婚姻登记处相关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、婚姻登记员、颁证员、特约颁证员等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与方式

1.参训人员须分别在5月27日之前，登陆中国民政培训网（民政部培训中心）网址：<http://pxzx.bcsa.edu.cn>。 按照通知时间，点击“在线报名”统一报名。

2.电话报名，按照通知后面所附联系人的号码，进行电话报名。**两种报名方式只选择一种，请勿重复报名。**

（四）招生人数

本期培训班拟招收60人。

（五）培训费用及收缴

培训费用及收缴:培训费1100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专家费、证书费、场地费等）；食宿及往返交通费自理，培训费在学员报到时统一现场收取，可交现金，刷公务卡。

（六）证书

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提交培训小结，并经培训合格后统一颁发由民政部培训中心制备的结业证书。

（七）培训地点

民政部培训中心(地址：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号)。

**三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民政部培训中心培训部 孙老师

电话：010-61591725 传真：010-61595408

手机：13911114348 前台：010－61595421－8000

附件:1. 2019年婚姻登记员礼仪与颁证技巧培训班（第一 期）报名回执表；

2.民政部培训中心乘车路线图。

民政部培训中心

2019年4月19日

**附件1：**

 **2019年婚姻登记员礼仪与颁证技巧培训班**

**报名回执表（第一期）**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电话（传真）： 联系人： 手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单位及职务 | 通讯地址、邮编 | 手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宿预订 | □标准间单住 □标准间合住 □单间 |

注： 回执表报到当天交至民政部培训中心。

